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級科任任用辦法

第一次 102 年 12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

第二次 103 年 01 月 3 日臨時校務會議

第三次 103 年 05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

105 年 05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

105 年 05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(四)字第 1010134056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」。

(二)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期末校務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發揮導師功能，並落實教育基本法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及人格發展權。

(二)尊重教師意願、發揮教師專長，妥善編配本校教教師級科任之職務。

三、編配原則：

(一)級任導師編配以每兩年一任為原則。

(二)各年級限制教師流動，留任教師數為學年班級數 1/5，小數部分四捨五入。

四、組織及運作：

1. 成立編配小組：小組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各年段代表(3人)、科任代表(1人)、教師會代表(1人)，共 9 人，除行政人員外，其餘人員由教師自行推選。

2. 編配小組任務：為妥善編配全校教師級科任職務，配編小組負有訂定工作期程、審定專長教師資格、審查年資及處理編配工作等事項。

3. 組編小組任期：編配小組成員為無給職，任期採學年制。

4. 編配小組會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採出席人數「相對多數決」方式決議。

五、編配程序：分三階段，按積分高低公開選填志願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現任教師選填科任教師，若有遺缺再於第二階段選填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現任教師選填志願。

(三)第三階段：新進教師由教務處依教學行政需求提出逕行編配，校長核可。

一般教師。

(三)專長教師認定原則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方可認定為專長教師：

1. 證照：具法規規定之證照或資格。

2. 學歷：採認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，研究所學歷不予採計。

3. 特殊優良表現：於該專長指導學生成績優良(需實際參與指導)或個人參賽成績優良(上述兩項認定需獲得市級比賽成績前六名)。

(四)專長教師資格之認定，由編配小組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五)依法規規定具備證照或資格之領域教師，可優先選填。餘依積分順序選填志願。

七、本校科任教師具有參加或指導該學習領域相關競賽及活動之義務：

(一)藝術與人文（美勞）科任：例如：負責學生美展、花燈、校園藝文推廣與布置、成果展等相關活動。

(二)藝術與人文（音樂、生活）科任：例如：負責推廣學校音樂活動、社團指導等相關活動。

(三)自然科任：例如：負責自然專科教室之管理及科展等相關比賽。

(四)英語科任：例如：具備市府規定之英語教學資格者，應負責推廣本校課程生活化英語活動及相關競賽等。

(五)資訊科任：例如：協助電腦基本維修、管理，資訊融入教學之義務及各項電腦教學教案比賽等。

(六)健體（體育）科任：例如：負責校內運動，推廣體育活動（體育競賽、拔河、田徑、球隊指導等）、體適能、健康操指導等相關活動。

(七)社會科任：例如：負責小小解說員、鄉土教材教案等相關比賽。

(八)本土語言科任：例如：負責小小解說員、鄉土教材教案等相關比賽（兼任班級本土語的老師請協助本土教育活動）。

(九)綜合活動科任(需有 36 小時認證證書)：例如跨領域、品德教育、學校活動推展(如童軍團活動)。

(十)藝才班科任：協助指導團隊、參加相關比賽並協助藝才班相關活動與業務推廣等。

八、藝才班導師擔任原則：優先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遴聘具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，並得優先聘任兼具資賦優異教育之合格教師。若無有意願之教師時，則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 6 條第 3 項，由選填該年級級任之教師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。

九、積分認定及審查：採計年資積分及職務積分之總和。

(一)年資積分：

1. 採服務他校及本校之教學年資積分總和計算。本校年資一年 3 分，他校年資一年 1 分，無上限限制。。

2. 自教師取得派令或聘書之日起開始計算，非任教職之其他公家機關年資不予採計。

3. 留職停薪者，除服兵役以外，不予列入年資積分。

4. 未滿一年不予採計。

(二)職務積分：

1. 擔任低年級導師、資源班導師 2 分、中年級導師（含藝才班導師）1 分、高年級導師 3 分（不含藝才班導師），藝才班高年級導師 4 分。

2. 主任、組長、午餐執秘、藝才班執行秘書 3 分。

3. 科任教師(含資源班、藝才班)1 分

4. 調任教育局之教師 2 分。

5. 各項積分認定不予雙重採計，只採計其職務積分高者。

6. 本項積分只採記本校職務積分，並以 6 年為限。

7. 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，折半計算，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。

(三)特殊貢獻~應以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，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競賽或活動，成績優良並獲有獎項者。

1. 每學年度初，請各處室公布學校隊與積分加分指導項目，供老師參考爭取各指導項目。

2. 本特殊貢獻之採認，以辦法公布日(105.05.31)後之獎狀與敘獎令為有效積分採證。

3. C 項特殊貢獻積分最高分為 3 分。

4. 記分同一事實，不得重複計算；但指導與得獎不屬於同一事實。

5. 校隊及擔任學校各項職務如有減課，則減課與特殊貢獻積分，只能擇一。

6. 各處室特殊貢獻(團隊指導)項目，由學校發放指導聘書，並由級任編配特殊貢獻中，每一獎狀予以積分 0.5 分。

7. 各處室特殊貢獻(團隊指導)如下:

- 童軍團輔導員
- 合唱團輔導員
- 羽球隊校隊指導
- TEEBALL 校隊指導
- 田徑校隊指導
- 鼓號樂隊指導
- 小小解說員培訓
- 社群召集人
- 國語文競賽培訓(含說故事比賽)
- 英語讀劇培訓
- 中央級競爭型專案計畫
- 科展指導
- 學年主任

8. 特殊貢獻積分標準

(1)嘉獎一次給 0.5 分。

(2)記功一次給 1 分。

(3)記大功一次給 2 分。

(4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，縣(市)級級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.5 分，中央級者每紙給 2 分。

(5)學校發放指導聘書，每一獎狀予以積分 0.5 分。

(6)三年內有效，不得重複使用計算。

(四)證明資料

1. 有附證明資料，填表人未計算應予採計。

2. 未附證明資料之項目不予計分，填表人可依時限申請複審(需補齊資料，否則不予採計，否則不予採計)。

(五)各項積分由編配小組審查後公布。

十、總積分相同時，依本校年資、教學總年資、年齡高低順序排序，再相同者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學期中若因教學行政、班級經營有特殊情形或需求時，得由校長裁量調整編配。

十二、教師提出退休且只剩半年即退休，以編排科任為原則，但如半年後臨時

不退休，隔年志願選填順序排最後選填。

十三、如有二、四、六年級只剩一年的級任缺額，由提出一年後將要退休老師優先選填，如有遺缺再開放選填(但如一年後臨時不退休，隔年志願選填順序排最後選填。)

十四、該學年度聘任長期代理教師(不含代課)，須擔任導師，年級編排時能平均分配在2-6年級，一年級以編制內教師為原則。

十五、患有重大傷病且持有證明者或領有身障手冊之教師，得提請編配小組經決議認定確有特殊需求認定審查，簽請校長考量學生受教權與教師意願與能力，直接遴派適合的職務擔任之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呈校長簽署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處

人事主任

校長

附件一：編配作業流程

時程(參考)	工作項目(參考)	備註
4月	成立教師職務編配小組	
6月上旬	確定轉任教師名單 確定缺額員額	
5/31~6/8	教師填寫意願積分表	
6月上旬	教師授課配課數 確定 各類教師減課原則	
6月17日	召開教師職務編配小組會議	
6月中旬	第一次編配作業確認科任人員	
6月中旬	第二次編配作業	
6月下旬	公告教師新任職務	
7月中旬	第三階段新進教師職務之調配	

附件二：臺南市崇學國小 109 學年度教師級務編配 積分統計表

本表請於 **109 年 6 月 8 日 (一) 下班前** 交至教務處主任處，謝謝。**請老師確認簽名**

項目	內 容	填表人 自 評	人事室 複 核	審核意見
A. 年資 積分 (任教以 來)	1. 本校年資滿_____年 (每滿 1 年給 3 分)			
	2. 他校年資滿_____年 (每滿 1 年給 1 分)			
	小計			
B. 本校 職務積分 (103 年 8 月 1 日 ~109 年 7 月 31 日)	1. 低年級及資源班導師每滿 1 年給 2 分			
	2. 中年級導師(含藝才班導師)每滿 1 年給 1 分			
	3. 高年級導師每滿 1 年給 3 分，高年級藝才班導師每滿 1 年給 4 分。			
	4. 主任、組長、午餐執秘、藝才班執行秘書每滿 1 年給 3 分。			
	5. 科任教師(含資源班、藝才班)每滿 1 年給 1 分			
	6. 調任教育局之教師 2 分。			
	小計			
C. 特殊貢 獻(積分 最高為 3 分上 限)	1. 嘉獎一次給 0.5 分			
	2. 記功一次給 1 分			
	3. 記大功一次給 2 分			
	4. 學校發放指導聘書，每一獎狀積分 0.5 分			
	5.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，縣(市)級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.5 分，中央級者每紙給 2 分			
	小計			
A+B+C				人事主任核章

*各項積分認定不予雙重採計，只採計其職務積分高者。

* B 項積分只採記本校職務積分，並以 6 年為限。

*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，折半計算，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。

*C 項特殊貢獻之採認，以辦法公布日(105.05.31)後之獎狀與敘獎令為有效積分採證，三年內有效，不得重複使用計算。

*C 項積分，記分同一事實，不得重複計算；但指導與得獎不屬於同一事實。

*C 項積分，校隊及擔任學校各項職務如有減課，則減課與特殊貢獻積分，只能擇一。

*C 項各處室特殊貢獻(團隊指導)由學校發放指導聘書，每一獎狀予以積分 0.5 分。

申請人簽章：